谷城县人民法院

诉调对接规范

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切实加强司法诉讼与人民调解、特邀调解的有效衔接，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规范。

第一章 衔接方式

第一条 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工作应遵循依法、自愿、高效、便民的工作原则。

第二条 本院应当在立案登记前向当事人释明人民调解的功能和作用，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以人民调解方式先行调解。

第三条 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方式包括：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本院立案庭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书面调解申请或者业务庭移交的委托调解函后，当场登记纠纷信息，制作《委派（委托）调解函》，将纠纷委派、委托给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或本院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四条 对不具备起诉条件或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接受人民调解员调解。人民调解员应积极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做好当事人的引导和息诉工作。

第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进行立案审查。

第六条 经人民调解员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组织公章。

第七条 人民调解员对接受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回复表》，调解不成功的制作《调解建议书》，并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一并移送至委派、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委派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从调解员收到材料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不得超过7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派、委托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二章 衔接效力

第九条 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第十条 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的具有债权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经过公证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拒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持已经生效的人民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七章规定条件，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共同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进行审查。如人民调解协议不存在可变更、可撤销或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在5日内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变更、撤销人民调解协议或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无效的案件，可以通知具体参与调解的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并及时将审理结果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提出司法建议。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委派调解流程

1、案件受理标准。立案前委派调解的纠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条件。

2、调解案件范围。属于本院管辖范围，适宜调解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可以进行委派调解。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身份关系、物权关系等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委派调解。

3、诉讼服务中心案件分流。诉讼服务中心认为起诉案件适宜调解的，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并及时将案件移交调解员处理。起诉人要求登记立案后调解的，按照立案后委托调解流程处理。

4、调解准备工作。调解员收到调解案件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起诉人和被起诉人，发送《调解告知书》。

起诉人或者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以及被起诉人下落不明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调解员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讼服务中心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5、调解期限。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6、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交给诉讼服务中心备案。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案件可以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7、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调解员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讼服务中心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第十五条 委托调解流程

1、调解案件范围。登记立案后，适宜调解的案件，可以进行委托调解。经过立案前委派调解的案件，不再委托调解。

2、审判团队案件分流。审判团队接收案件后，认为案件适宜调解的，将案件交给调解员。

3、调解准备工作。调解员收到调解案件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发送《调解告知书》。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调解员及时将案件移交审判团队，由审判团队转入审理程序。

4、调解期限。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7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5、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法官依法作出裁定。

6、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由调解员将案件移交审判团队处理。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对参与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的人民调解员或调解组织，本院将根据调解业绩给予适当交通补助。

第十七条 本院应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诉调衔接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八条 本院长期对调解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并建立完善的人员和档案管理制度。